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總說明

「不婚、不生、不養、不活」已成為當前我國社會之嚴重危機，尤其，少子化問題更將影響國家未來整體發展，緣此，政府要如何提供優質的教保環境，建構專業性、統整性的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提供優質的教保服務，使大眾能放心生、安心養，實為至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前於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0條；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為解決當前幼教問題之現況並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市場之實際需要，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以期建立一套統整性的教保服務人員法制。

當前幼教整合之問題現況包括：一、不同系所學生取得資格管道不一；二、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偏低，難以吸引高素質人才留任，造成幼教品質良莠不齊；三、私立幼兒園尋求教師不易。為解決上述問題，並確保幼教師資品質的提高；活化服務型態滿足家長需求；以及積極引導私部門改善幼保師資，實有必要明確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共同遵守之權益、管理及申訴制度之法制。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制定、施行，可使今後從事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心為國家幼苗提供優質服務。對於未來國家整體國力、人民素質之提升，助益尤多；因此，本條例條文之研擬期間，極為審慎，期臻周延。

茲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共計18條，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規定本條例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明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草案第四條）
- 五、幼兒園園長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條例施行滿十年後，需具備在幼兒園擔任教師滿五年以上，並通過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方可取得園長資格之日出條款，以提升整體幼教品質；並規定先前已依原有法律規定取得園長之資格者，其資格與原有權益，均予以保障。（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幼兒園教師之資格條件，除師資培育法現有管道外，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增訂已在立案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與已就讀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其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管道。（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幼兒園教保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日落條款，以提升整體幼教品質，並規定現有助理教保員之原有權益不受影響。（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考核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等事項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為原則，並本勞資協議、共存共榮之精神，建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各職稱最低薪資審議制度。（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三權之範圍。（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之統籌規劃，以及執行事項之權責歸屬。（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一、本條例規定本條例之立法依據。 二、相關立法體例： 強迫入學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例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二、相關立法體例： (一) 海岸巡防法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二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本條例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	
第五條	幼兒園園長之資格，幼兒園園長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	一、本條例規定幼兒園園長之資格條件。 二、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得轉換職稱並取得資格，以及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亦有於該法施行之日未任職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前符合規定者於十年內任職幼兒園並取得園長資格等規定，茲以前開規定	

<p>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別於本條園長應具資格之規定，以及應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規範，爰於序文予以除外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或教師資格者，係考量幼托整合在統整現行分流之幼教及幼保二體系，整合後之園長資格應讓依幼托整合前相關法令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及托兒所教保人員有相互流通之體制，以符幼托整合之精神。至同項第三款前段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教保專業機構辦理之園長專業訓練，係考量行政機關人力及業務負荷，爰規定亦得委託教保專業組織辦理，以確保訓練符合專業性。</p>
<p>第六條 為提升整體幼兒教保服務品質，本條例制定施行後第十一年起，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在幼兒園擔任教師滿五年以上。</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前項第一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規定生效前，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以及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園長之資格者，其資格與原有權益，均予保障。</p>	<p>本條係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滿十年後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條件之日出條款，該條件為：需具備在幼兒園擔任教師滿五年以上，並通過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以提升整體幼教品質；並規定先前依原有法律規定已取得園長之資格者，其資格與原有權益，均予以保障。</p>

<p>第七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 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 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 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p> <p>為配合幼托整合，本條例制定施行 之日前，已在立案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 並繼續任職者或就讀於幼兒教育、幼兒 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 或學分學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任 職幼兒園者，其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 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 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並就其 實習方式等事項，另定辦法行之。</p>	<p>一、本條係規定為配合幼托整合，除師資 培育法現有管道外，以特別法優於普 通法之法理，就現已在職之幼兒園教 保員，以及已於幼教、幼保相關科系 就學者，提供渠等取得幼兒園教師資 格之管道。</p> <p>二、為配合幼托整合及考量幼教與高中及 國中、小教師勞動市場之差異性與特 殊性，為吸引教保服務人員長期留 任，且於此制度銜接時能有效建立教 保專業人員體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 專業發展與自我成長，故規劃凡在教 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前，已任職於幼 兒園之教保員，以及就讀於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於本條例施行後 五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參加教師在 職專班，其實習以在職時之教學檔案 或其他認證方式折抵，並於通過教師 檢定考試後，即可取得教師資格。爰 規定為配合幼托整合，本條例制定施 行之日前，已在立案之幼兒園擔任教 保員並繼續任職者或就讀於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於本條例施行後 五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其取得幼兒園 教師資格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協 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 業課程，並就其實習方式等事項，另 定辦法行之。</p>
<p>第八條 教保員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另有 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 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 畢業。</p> <p>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p>	<p>一、本條係規定教保員之資格條件。</p> <p>二、第一項序文係指教保員依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轉換職稱並取得資格者或依第五十七 條第二款於該法施行之日未任職之人 員於本法施行前符合規定者於十年內 任職幼兒園並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之規 定，以及應同時符合同法第二十七條</p>

<p>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p> <p>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規範等以外，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以確保幼兒能獲得專業之教保服務品質。</p> <p>三、關於教保員之學歷要件，茲以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採「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之順序，復查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學程尚有「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別，且考量目前國內並無幼教相關學院，加上成立學院必須符合由三種以上之不同系所組成之條件，鑑於幼教領域已難再予以細分，故不將幼教相關學院納入考量，爰第一項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幼教、幼保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以求一致性。</p>
<p>第九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p> <p>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係規定助理教保員之資格條件。</p> <p>二、第一項規定助理教保員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轉換職稱並取得資格者或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外，應具備之積極資格，以及應同時符合同法第二十七條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規範，以確保幼兒能獲得專業之教保服務品質。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學門類別稱謂，除「科」之外，另有「學程」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幼教、幼保相關學程、科及助理教保員課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以求一致性。</p>
<p>第十條 為提升整體幼兒教保服務品質，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主</p>	<p>本條係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日落條款，以提升整體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並規</p>

<p>管機關不再授予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相關資格認證，已獲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其原有權益，均予保障。</p>	<p>定現有助理教保員之原有權益，不受影響。</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p>	<p>一、明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考核等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者外，皆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復考量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對象，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考核等，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教師法第三十六條等規定，原即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之規定辦理，仍有沿用相關規定必要。鑑於幼兒園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並應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樣接受適度考核，同時亦應納入救濟事項，爰規範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p> <p>三、第二項係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之聘任程序及聘期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有所不同，爰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第三項係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之對象，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考核等，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教師法第三十六條等規定，原即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之規定辦理，仍有沿用相關規定必要。爰作本項規定。</p> <p>五、第四項係為保障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p>

<p>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權益，爰於本項明定前揭人員相關權益事項應適用之法令。</p> <p>六、第五項係明定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之進用，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七、第六項係規定幼托整合改制後留用之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等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二條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p> <p>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本條例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係規定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等事項之規定。</p> <p>二、本條第一項係基於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對於私立教保機構人員之勞動條件已有明確規範，為保障私立教保機構相關人員權益，爰於前段加以明定；同時為避免法規所未規定事項無所依循，爰於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部門執行協商機制之先行程序，以減少勞資糾紛。</p> <p>三、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該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現行準用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私立幼稚園均為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其專任教師之相關權益時因法律更進而使權益受影響，是於第二項規範已準用教師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於本法施行後，仍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p> <p>四、參據幼稚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p>

	<p>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爰於第三項訂定「私立幼兒園園長聘任程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各職稱之最低薪資。</p> <p>前項最低薪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教保服務人員最低薪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並得依地域參據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情形，分區或依縣市分別訂定各職稱之最低薪資。</p> <p>前項教保服務人員最低薪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一、明定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為原則。</p> <p>二、鑑於幼托整合前對於私立幼托園所之勞動檢查，助理教保員之薪資有少於基本工資之情形，且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偏低，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之環境，洗脫「血汗工廠」之疑慮，爰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本勞資協議、共存共榮之精神，建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各職稱最低薪資審議制度。</p>
<p>第十四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申訴，準用教師法之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之申訴，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中，原公立托兒所留任保育員之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人員之申訴，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規定。</p>
<p>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結社權及協商權，準用教師法之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之結社權及協商權，依工會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中，原公立托兒所留任保育員之結社權及協商權，依公務人員</p>	<p>本條係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勞動三權，其中結社權及協商權依身分屬性之不同，分別依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至於罷工權，茲審酌教保服務人員之社會責任及其應作為幼兒行為之表率，爰於第五項就渠等之罷課權，酌予限制。</p>

<p>協會法之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人員之結社權及協商權，依工會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幼兒園之罷課、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p>	
<p>第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規則，另以命令定之。</p> <p>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係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規定。</p> <p>二、關於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規則，另以命令定之，主要係考量公立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及原留用保育員之身分屬性不同，如於同一工作場域，各依其身分屬性分別適用教師法、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勢必影響幼兒園之人力調派及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權益，為期規範統一執行明確，及免生爭議，爰規定第一項文字如左。</p> <p>三、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以渠等均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勞工請假規則亦有明確規定，爰規定第二項文字如左。</p>
<p>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其執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辦理。</p>	<p>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之統籌規劃，以及執行事項之權責歸屬。</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